

山西药科职业学院文件

晋药院办字〔2021〕52号

关于开展 2021 年教师节评选表彰活动的通知

院属各部门、单位：

今年 9 月 10 日是我国第 37 个教师节，主题是“赓续百年初心，担当育人使命”。为系统展示学院教职工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取得的进展成效，集中展现学院教职工爱党爱国、仁爱奉献的精神风貌，团结凝聚全体教职工更好担负起“立德树人”根本任务，不断推进特色鲜明、全国一流药科类高职院校建设。学院决定开展优秀教师和先进教育工作者评选表彰活动，评选工作要与正在开展的党史学习教育结合起来，与“四史”教育结合起来，与学院重点工作结合起来，与岗位实际结合起来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范围与比例

（一）评选范围

在学院工作满 3 年的在岗教职工，其中优秀教师评选范围为学院专兼职教师；先进教育工作者评选范围为学院管理、教辅、后勤等岗位上的工作人员。

（二）评选比例

优秀教师、先进教育工作者的评选比例为学院在岗职工总人数的 15%，评选中适当向教学科研优秀人员倾斜，名额分配表详见《优秀教师和先进教育工作者名额分配表》（附件 1）。

二、评选条件

（一）优秀教师评选条件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忠诚热爱教育事业，模范履行岗位职责，带头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积极参加党史学习教育，爱岗敬业，教书育人，充分展现新时代“四有”好老师的良好形象，并具备下列条件的，可推荐评选优秀教师：

1.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坚持以德立身、以德立学、以德施教、以德育德，为人师表，师德高尚；
2. 坚持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，注重全员育人、全程育人、全方位育人，守好一段渠、种好责任田，使课程教学与思想政治教育同向同行；
3. 坚守教育教学一线，切实履行教师岗位职责和义务，高质量地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，努力推进教育教学改革创新，在建设优质校和省级“双高”、指导学生技能大赛、修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、实验（实训）室建设、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等方面表现优秀，在学生评教中成绩突出的；

4. 积极实施素质教育，促进学生全面发展，敬重学问、关爱学生，在培养人才等方面表现优秀，成绩显著；

5. 在教育教学研究、科学研究、技术推广等科研方面取得优秀的成果，且成果具有比较重要的科学价值或取得比较良好的社会效益；

6. 积极参加学院组织的各种会议、培训以及各类教学比赛，努力完成学院或部门（单位）交办的其他工作；

7. 在学院疫情防控工作中，认真执行防疫工作安排，积极完成相关工作。

（二）先进教育工作者评选条件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忠诚热爱教育事业，模范履行岗位职责，带头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积极参加党史学习教育，服务大局，真抓实干，展现新时代教育工作者的良好形象，并具备下列条件的，可推荐评选先进教育工作者：

1.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，坚持以德立身，信念坚定，品德高尚；

2. 重视党建工作和思想政治工作，坚持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全过程，注重全员育人、全程育人、全方位育人，守好一段渠、种好责任田，推动思政课程向课程思政转变；

3. 坚持改革创新，不断探索新形势下教育管理的新思路、新方法，在深化办学体制和教育管理改革、推进教育领域治理能力和水平现代化等方面作出重要贡献；

4. 工作作风优良，工作业绩显著，爱岗敬业，甘于奉献，敢

于负责，勇于担当，善于作为，在全心全意为学院师生服务等方面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；

5. 善于研究和把握教育规律，勤勉尽责，忠于职守，在学院建设、管理、服务、发展等方面成绩显著；

6. 在学院疫情防控工作中，认真执行防疫工作安排，积极完成相关工作。

三、评选程序

推荐评选工作要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，严格按照自下而上、逐级推荐、民主择优、差额评选的方式进行，具体程序为：

1. 宣传发动。各部门、单位要运用多种形式，认真学习宣传，营造舆论氛围，使优秀教师和先进教育工作者评选工作深入人心。

2. 民主推荐。严格掌握评选标准，按照评选条件和比例，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，在广泛听取师生员工意见的基础上，自下而上推荐候选人。

3. 严格评选。在各部门、单位推荐的基础上，经院长办公会议审议决定表彰人选。

4. 表彰奖励。教师节前后，对优秀教师和先进教育工作者进行表彰。

四、评选要求

1. 各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要高度重视评选活动，结合实际，审核、分配、掌握名额比例。各部门、单位按照名额比例、评选条件和程序开展评选工作。

2. 评选要坚持实事求是、严格标准、优中选优、宁缺毋滥的原则，把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表现作为推荐评选的首要条件，将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根本标准，把教育教学实绩和贡献作为衡量尺度，确保推荐对象符合条件、群众公认、名副其实。

3. 评选要充分向教育教学人员倾斜；要紧密联系工作实际，注重对工作实绩的考核；推荐的优秀和先进要事迹突出，真正具有先进性、典型性、代表性。

4. 确保评选推荐工作的公正性和透明度，评选过程要认真接受师生监督，各部门、单位评选推荐的优秀教师、先进教育工作者名单报所属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审核同意后进行公示。

5. 评选推荐的优秀教师和先进教育工作者需填写《优秀教师和先进教育工作者登记表》（附件2）。

6. 各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于2021年9月3日下班前将推荐候选人的先进事迹材料（字数700字左右，附电子版）和《优秀教师和先进教育工作者登记表》一并报学院党政办公室。

附件：1. 优秀教师和先进教育工作者名额分配表

2. 优秀教师和先进教育工作者登记表

山西药科职业学院

2021年8月31日

（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）

附件 1

优秀教师和先进教育工作者名额分配表

序号	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	人数	名 额
1	机关党总支	73	11
2	中药系党总支	35	5
3	制药工程系党总支	25	4
4	药学系党总支	40	6
5	工商管理系党总支	29	4
6	器械工程系党总支	14	2
7	食品工程系党总支	13	2
8	继续教育部党支部	4	1
9	基础部党支部	23	3
10	思想政治理论教学研究部党支部	19	3
11	公共体育教学部党支部	12	2
12	教辅党支部	30	5
13	后勤处党支部	26	4
14	晋阳制药厂党支部	28	4

附件 2

优秀教师和先进教育工作者登记表

姓名		性别		年龄		职称（职务）	
政治面貌		部门、单位					
主要事迹	(可附页)						
部门单位意见	负责人（签字）： 年 月 日						
学院意见	负责人（签字）： 单位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						

抄送：院领导。

党政办公室

2021 年 8 月 31 日印发
